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6-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及反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进行了公告。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周海昌先生、高歌平先生、江苏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垚”）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进行单独披露。

一、实际控制人周海昌承诺

1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自 2015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未有减持国光电器股份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无减持国光电器股份的计划，亦不会主动减持国光电器股份；

3　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全部来自其委托人/投资人，任何第三方对股权投资基金不享有权益；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人/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　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本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向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委托人/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委托人/投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二、控股股东承诺

1　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全部来自其委托人/投资人，任何第三方对股权投资基金不享有权益；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人/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本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向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委托人/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委托人/投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三、公司承诺

1 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全部来自其委托人/投资人，任何第三方对股权投资基金不享有权益；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人/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本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向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委托人/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委托人/投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3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按照《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规定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按照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参与收益分配，其本人与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收入，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系为其利益真实持有；其本人未与其他人签订任何权益份额代持协议或达成任何权益份额代持安排。

5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国光电器的股份，不转让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亦不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郝旭明、何伟成、郑崖民、刘宇红、肖叶萍、房晓焱、张志鹏（其中张志鹏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但依然列入核查范围）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自 2015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告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未有减持国光电器股份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无减持国光电器股份的计划，亦不会主动减持国光电器股份；

3 本人将严格执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中规定的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国光电器的股份，不转让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亦不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江苏润垚承诺

1 在证监会审核规定要求时限之前完成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委托人/投资人，任何第三方对投资基金不享有权益，投资基金委托人/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投资基金认购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

3 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投资基金的资金募集到位；

4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投资基金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发行人股份；投资基金的所有委托人/投资人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5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投资基金的委托人/投资人与发行人以及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周海昌、高歌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高歌平承诺

1 本人与国光电器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海昌之间无关联关系；

2 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3 本人已与国光电器签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知悉认购价款及支付方式，本人确认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以确保国光电器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

七、员工持股计划承诺

1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按照《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规定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按照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参与收益分配，其本人与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收入，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系为其利益真实持有；其本人未与其他人签订任何权益份额代持协议或达成任何权益份额代持安排；

3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国光电器的股份，不转让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亦不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